

第十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A. 特别纪念会

247. 在 2023 年 7 月 20 日举行的第 3641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纪念会，悼念委员会前委员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纪尧姆·庞布—奇冯达先生、颂蓬·素差伊库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248. 在 2023 年 8 月 3 日举行的第 365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纪念会，悼念委员会前委员若昂·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

B. 将新专题列入工作方案

249. 在 2023 年 8 月 4 日第 3656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为特别报告员。

C.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250. 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第 3621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任命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为“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特别报告员，接替已经不在委员会任职的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2023 年 7 月 17 日、18 日和 19 日，特别报告员就委员会已在第七十三届会议(2022 年)上完成条款草案一读的该专题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委员会等待各国政府提出评论和意见，以便在第七十五届会议(2024 年)上继续审议。

D.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251. 2023 年 4 月 28 日，成立了本届会议规划组。

252. 规划组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7 月 7 日、14 日、20 日和 21 日举行了五次次会议。规划组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联大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A/CN.4/755)；联大 2022 年 12 月 7 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77/103 号决议；联大 2022 年 12 月 7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77/110 号决议；和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 6(法律事务)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规划组主席在 2023 年 7 月 27 日委员会第 3648 次会议上向委员会口头报告了规划组在本届会议的工作。委员会注意到该口头报告。

1.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253. 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规划组决定设立本五年期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并选举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为主席。工作组主席在 2023 年 7 月 20 日规划组第四次会议上向规划组口头报告了工作组在本届会议的工作，包括就审议的各专题提出的各项提案。规划组注意到该口头报告。

2. 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

254. 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规划组决定重新组建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并选举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为主席。工作组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及 7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了四次会议。

255. 工作组首先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期间提出了工作组今后可能审议的若干问题，其中包括：制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可能性；是否可能编写一份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内部做法手册；对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以及特别报告员报告的篇幅可能加以限制的问题；起草委员会的成员人数；是否可能就委员会通过的案文和文书的术语制定指导意见，包括确定条款草案、结论草案、指南草案和原则草案等专题成果的含义；为审议委员会方案中的专题分配时间；参加起草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的问题；正式文件的印发和分发时间，包括以各种正式语文印发和分发的时间；是否可能建立某种机制，审查会员国对委员会以往工作成果的接受情况；以及特别报告员的作用。委员们还就如何最好地加强与第六委员会和其他法律机构包括专家机构的互动发表了意见。有委员强调，应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接触，优先重视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但也应考虑如何深化与其他法律机构包括区域编纂机构的合作；例如应定期组织闭会期间虚拟会议、情况介绍会和就共同关心的议题交换意见。其他建议包括就利益冲突问题编写委员行为守则，甚至可能对章程进行审查，以解决代表性等问题，包括委员会组成的性别平等问题。另一项建议是，工作组应审查以往报告的执行情况，特别是 1996 年和 2011 年通过的报告。工作组还通过了若干程序性建议(见下文)。

256. 工作组主席在规划组 2023 年 7 月 20 日第 4 次会议上，向规划组口头汇报了工作组本届会议的工作。规划组注意到该口头报告。

257.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决定设立一个常设议程，在工作组另有决定之前，该议程将用于安排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常设议程由以下三个项目组成：

1. 恢复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活力。
2. 国际法委员会与联大和其他机构的关系。
3. 其他问题。

258. 上述常设议程项目是宽泛的主题，每年将在这些主题下讨论和辩论涉及委员会工作内部和外部各个方面的具体工作方法问题。

259. 委员会还核可了工作组的建议，即采用新的报告做法，将工作组审议情况的简要摘要列入委员会提交联大的年度报告，并从 2024 年第七十五届会议起，将工作组名称改为“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程序工作组”。

260. 委员会请秘书处为主席的指导下，编写一份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内部做法指南或手册草稿，其中应载有摘自《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一卷以及委员会 1996 年和 2011 年关于工作方法的报告的相关材料以及委员们在上个五年期中提出的改进建议。工作组在完成目前关于工作方法的另一份报告的工作后，将审议这一草稿。

3. 委员会五年期余下时间的工作方案

261. 委员会回顾其 2011 年的决定，即规划组应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在任何新专题开始时，根据需要确定若干年内专题发展的暂定时间表，并定期审查该时间表中年度目标的实现情况，酌情予以更新。³⁰⁷ 委员会还回顾，按照惯例，在每一个五年期开始时，都要为该五年期余下的时间拟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根据特别报告员的说明，概括地列出每一专题的预期目标。委员会的理解是，工作方案具有暂定性质，因工作性质和复杂性，对事先作出的预测都没有把握。

工作方案(2024-2027 年)

(a)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2024 年

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报告：除其他外，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对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可能修正。

二读完成条款草案。

(b)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见本报告第九章。

(c) 一般法律原则

2025 年

第四次(也是最后一次)报告：除其他外，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对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的可能修正。

二读完成结论草案。

(d)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2024 年

关于国家地位和人员保护的第二份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

2025 年

研究组将整合已开展工作的成果，努力完成关于整个专题的实质性报告。

(e)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

2024 年

第二次报告：对解决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以及国际组织相互之间争端的实践的分析；拟订解决此类争端的推荐做法。

2025 年

第三次报告：对解决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争端的实践的分析；拟订解决这些争端的推荐做法。

一读完成指南草案。

³⁰⁷ 《201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78(c)段。

2027 年

第四次(也是最后一次)报告：除其他外，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对一读通过的指南草案的可能修正。

二读完成指南草案。

(f) 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2024 年

第二次报告：分析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区域和次区域做法和举措，以及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海事组织的决议。

2025 年

第三次报告：分析学术著作的趋势和学术团体对这一专题的看法，以及联大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一读完成条款草案。

2027 年

第四次(也是最后一次)报告：除其他外，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对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可能修正。

二读完成条款草案。

(g)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

2024 年

第二次报告：侧重于辅助手段的功能，特别是司法决定及其与国际法渊源即条约、习惯国际法和一般法律原则的关系。可能审议不同法院和法庭相互冲突的司法决定所涉及的国际法统一性和一致性问题。

初步审议秘书处关于调查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及其他机构判例的备忘录，这些判例可能与今后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的工作特别相关。

2025 年

第三次报告：分析学说和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其他辅助手段，尤其是公共和私人专家机构的工作和国际组织的决议；对辅助手段的研究和各国对该专题的投入所产生的任何其他杂项问题。

一读完成结论草案。

2027 年

第四次(也是最后一次)报告：除其他外，讨论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其他方面收到的评论和对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的可能修正。

二读完成结论草案。

4. 审议联大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110 号决议

262. 联大在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77/110 号决议中特别重申，请委员会在提交联大的报告中，就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作出评论。委员会自第六

十届会议(2008 年)以来,在每届会议上都就其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了评论。委员会指出,2008 年报告³⁰⁸ 中第 341 至第 346 段所载评论依然适用,并重申了在历届会议所作的评论。³⁰⁹

263. 委员会回顾,法治是其工作的核心。委员会章程第 1 条规定,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264. 委员会在所有工作中都铭记法治原则,充分意识到在国家层面实施国际法的重要性,并以在国际上促进尊重法治为目标。

265. 在履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任务的过程中,正如《联合国宪章》序言和第十三条及《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所反映的,委员会将继续将法治作为一项治理原则加以考虑,同时考虑对法治具有根本意义的人权和可持续发展。³¹⁰

266. 在目前的工作中,委员会意识到“法治与联合国三个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之间的相互关系”³¹¹,不会强调一个方面而忽略另一个方面。委员会还欢迎最近在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方面的事态发展,以及诉诸咨询程序的情况,特别是联大以协商一致方式向国际法院提出了咨询意见请求。³¹²

267. 在履行其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任务时,委员会意识到当前对法治的挑战,包括需要确保国家和国际机构中的性别平等。在这方面,委员会自己也认识到委员会的组成需要性别平等。

268. 委员会忆及联大强调促进分享各国法治最佳做法的重要性³¹³,愿再次说明,其大部分工作是收集和分析与法治有关的国家实践,以评估这些实践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可能贡献。

³⁰⁸ 《200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46-147 页。

³⁰⁹ 《200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50 页,第 231 段;《2010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02-204 页,第 390-393 段;《201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78 页,第 392-398 段;《201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87 页,第 274-279 段;《2013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9 页,第 171-179 段;《2014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 Corr.1,第 165 页,第 273-280 段;《2015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85 页,第 288-295 段;《201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27-228 页,第 314-322 段;《201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49-150 页,第 269-278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372-380 段;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第 293-301 段;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6/10),第 304-312 段;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第 258-269 段。

³¹⁰ 联大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的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第 41 段。

³¹¹ 秘书长关于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报告(S/2013/341),第 70 段。

³¹² 联大 2023 年 3 月 29 日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的第 77/276 号决议。见国际海洋法法庭,小岛屿国家气候变化与国际法问题委员会提交的咨询意见请求,2022 年 12 月 12 日;美洲人权法院,智利和哥伦比亚提交的关于气候紧急情况与人权的咨询意见请求,2023 年 1 月 9 日。

³¹³ 联大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第 77/110 号决议,第 2 和第 19 段。

269. 委员会特别欢迎联大决定邀请会员国在联大第七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即将举行的辩论中，在发表关于法治的评论时侧重于“利用技术推动让所有人都有诉诸司法的机会”这一分专题。³¹⁴

270. 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技术革新既可能对国际法提出挑战，也可能提供机会。例如，正如围绕本届会议审议的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开展的工作所证明的那样，技术已经改变了实施这些犯罪的方式。委员会在辩论中审议了现有技术和新兴技术及其在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并审议了这些技术在促进国际合作以确保为这些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和获得司法救助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委员会始终注意到世界各国面临的技术挑战，并努力确保委员会专题的成果具有足够的包容性和实用性，以便在现在和将来具有最大的价值。因此，委员会希望重申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投入的巨大价值，特别是关于它们在本国和国际伙伴关系中如何利用技术改善所有人求助于司法的机会。委员会强调，委员会网站对宣传其工作发挥着重要作用。³¹⁵

271. 委员会铭记多边条约进程在推进法治方面的作用³¹⁶，回顾说，委员会围绕各个不同专题的工作促成了若干多边条约进程和一些多边条约的通过。³¹⁷

272. 委员会认为，当这种多边条约中的法律可以得到新技术的支持时，法治就大为受益。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委员会发言时提到，³¹⁸ 根据联大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9 号决议，³¹⁹ 并随着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案文的定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的法律制度继续发生着演变。该协定除其他外，含有在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进一步合作的实质性规定，用以加强法治并帮助确保全球水域的持续健康。政府间会议随后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通过了该协定的案文。³²⁰

273. 本届会议期间，在委员会不再受到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限制的情况下恢复其惯常工作方法的第一年，委员会继续为促进法治作出贡献，包括就本届会议工作方案中的以下专题开展工作：“一般法律原则”（本届会议一读通过）；“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

³¹⁴ 同上，第 23 段。

³¹⁵ 见下文第 11 节和 <https://legal.un.org/ilc/>。

³¹⁶ 联大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第 77/110 号决议，第 8 段。

³¹⁷ 详见《2015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94 段。

³¹⁸ 见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在国际法委员会的发言，日内瓦，2023 年 5 月 11 日，第 24-26 页。

³¹⁹ 联大 2017 年 12 月 24 日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72/249 号决议，第 1、2、6-9 和 23 段(考虑到联大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报告(A/AC.287/2017/PC.4/2)中的建议)。

³²⁰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A/CONF.232/2023/4)。

274. 委员会重申致力于在其所有活动中促进法治。

5. 纪念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七十五周年

275. 委员会讨论了 2024 年在日内瓦举行七十五周年会议的问题，并商定在第一期会议期间：

(a) 委员会应举行一次庄严的会议，邀请秘书长、联大主席、国际法院院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东道国政府代表等贵宾出席；

(b) 与各国外交部法律顾问举行一天半的会议，专门讨论委员会的工作；

(c) 应鼓励会员国与区域组织、专业协会、学术机构和有关委员会委员联合召开专门讨论委员会工作的国家或区域会议。

276.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 2023 年剩余时间内与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协商，然后与 2024 年第七十五届会议候任主席和候任主席团协商，协助做出安排，以执行(a)和(b)两项决定。

6. 酬金

277. 委员会重申对联大通过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2 号决议所引起的酬金问题的意见，委员会以前的报告已表明了这些意见。³²¹ 委员会强调，第 56/272 号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削弱了对他们研究工作的支持。这不妨碍根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103 号决议第 37 段设立信托基金。

7. 文件和出版物

278. 委员会再次强调，委员会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工作具有独特性，因为委员会在处理国际法问题时，尤为重视国家实践及国内法院和国际性法院的裁决。委员会重申，必须提供并开放一切与委员会履行职能有关的国家实践和其他国际法渊源的证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需要充分介绍先例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条约、司法决定和理论学说，并对审议的问题展开深入分析。委员会强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意识到，有必要在总的文件量方面尽可能节约，并将继续铭记这一点。尽管委员会意识到尽可能简洁的好处，但仍重申，委员会坚信，不应预先限定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文件和研究项目的篇幅。因此，无论在报告提交秘书处之前所作的篇幅预估如何，都不能要求特别报告员在报告提交秘

³²¹ 见《200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02-103 页，第 525-531 段；《2003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01 页，第 447 段；《2004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20-121 页，第 369 段；《2005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92 页，第 501 段；《200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87 页，第 269 段；《200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00 页，第 379 段；《200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48 页，第 358 段；《200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51 页，第 240 段；《2010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03 页，第 396 段；《201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78 页，第 399 段；《201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87 页，第 280 段；《2013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9 页，第 181 段；《2014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 Corr.1，第 165 页，第 281 段；《2015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87 页，第 299 段；《201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29 页，第 333 段；《201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50 页，第 282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382 段；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第 302 段；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6/10)，第 317 段；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第 270 段。

秘书处后缩短篇幅。联大已一再重申，字数限制的规定不适用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文件。³²² 委员会还强调，特别报告员必须及时编写报告，并充分提前提交秘书处，供其处理并提交委员会，以便最好在委员会届会有关部分开始之前四周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特别报告员务必在秘书处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报告。只有在此基础上，秘书处才能确保按时以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委员会的正式文件。

279. 另一方面，委员会吁请秘书处确保参与文件编辑和翻译的各个部门提高效率，特别是确保以编写特别报告员报告所用的语文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正式语文及时处理和分发报告。

280. 委员会认识到秘书处编写的法律出版物对委员会的工作具有特别的相关性和重要价值。³²³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桌面出版方面所作的努力，尽管由于缺乏资源而受到限制，但这大大提高了为委员会及时印发这类出版物的能力。委员会对在本五年期开始时印发《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十版英文本表示赞赏，这是委员会工作中的一个重要工具，并敦促确保早日以各种正式语文提供该版本。

281. 委员会重申，委员会坚定地认为其简要记录是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过程中的重要准备工作文件，不能受到任意的篇幅限制。委员会再次满意地指出，第六十五届会议(2013年)实行的简化简要记录处理程序的措施，加快了向委员会委员传送英文本的速度，方便及时改错和迅速印发。委员会再次吁请秘书处恢复以英文和法文编写临时简要记录的做法，并继续努力保持有关措施，以确保向委员会委员迅速传送临时记录。委员会还指出，最近向委员会委员提交电子版临时记录、方便以显示修改的方式进行更正的做法进展顺利。委员会还欣闻这些工作方法使资源得到了更合理的利用，并吁请秘书处继续努力，便利以所有正式语文编写简要记录定本，同时不影响其完整性。

282. 委员会感谢日内瓦和纽约参与文件处理的所有部门努力确保及时、高效地处理委员会文件，而且经常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完成工作。委员会强调，及时、高效地处理文件对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至为重要。在目前情况下，所有部门所做的工作尤为值得赞赏。

283. 委员会重申对使用多种语文的承诺，并回顾其工作中对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平等的高度重视，正如联大 2022 年 6 月 10 日第 76/268 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³²⁴

284. 委员会感谢联合国日内瓦图书馆继续努力提供有效的研究支持服务，包括图书馆专门为委员会编写的在线资料包和多语种书目，并感谢 2023 年 5 月图书馆服务情况介绍和安排的图书馆和档案馆参观。委员会赞扬图书馆一向努力保持

³²² 关于对特别报告员报告页数限制的考虑因素，例如，见《197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32 页，和《198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23-124 页。另见联大 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和联大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以及随后关于委员会提交联大的年度报告的各项决议。

³²³ 见《200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87-395 段。另见《2013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85 段。

³²⁴ 另见联大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4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17 日第 71/328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6 号决议。还见联大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103 号决议。

优质的服务，尽管长期预算限制的影响已开始影响图书馆执行任务和适当维持馆藏的能力。委员会注意到，图书馆服务对委员会的运作至关重要，并表示关切的是，目前的预算限制可能会抑制图书馆提供专门研究协助的能力，以及在图书馆大楼因翻修而关闭期间采购支持委员会所需的额外数字产品和出版物的能力。委员会强调，需要维持图书馆的预算和工作人员资源，并尽可能限制翻修工程对使用图书馆研究空间和法律藏书的影响，特别是在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最后，委员会希望鼓励日内瓦联合国图书馆继续发展成为一个卓越的研究中心，以建立研究能力，并使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能够更方便地获得各种资源。

8.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285. 委员会重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对于了解委员会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以及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方面的工作具有关键意义。委员会注意到，联大在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103 号决议中表示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帮助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信托基金捐款。

286. 委员会建议联大如在第 77/103 号决议中那样，对过去几年在减少所有六种语文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积压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表示满意，并欢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特别是其编辑科作出努力，切实执行联大要求减少文件积压的有关决议；鼓励会议管理司继续向编辑科提供一切必要支持，推动《年鉴》的相关工作。

9. 协助特别报告员信托基金

28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根据联大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103 号决议第 37 段，秘书长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接受自愿捐款，用于协助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或研究组主席及相关事项。委员会重申必须确保在经常预算中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拨款，同时呼吁会员国、非政府组织、私营实体和个人按照信托基金的规定向信托基金捐款，包括捐款不得指定用于国际法委员会、其特别报告员或研究组主席的任何具体活动。

10. 编纂司的协助

288.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编纂司在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方面提供宝贵协助，以及一直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并应委员会的要求就目前审议的专题的各方面编写深入的研究报告。委员会特别感谢秘书处编写了关于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备忘录(A/CN.4/757)；以及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国际法委员会以往工作中可能与该专题特别相关的内容的备忘录(A/CN.4/759)。委员会还感谢编纂司为确保起草委员会工作的质量和代表性而提供不同语文文本的努力。

11. 网站

289. 委员会对秘书处维护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表示感谢，并欢迎不断更新和完善该网站。³²⁵ 委员会重申，这个网站以及由编纂司维护的其他网站是委员会

³²⁵ <http://legal.un.org/ilc>.

和广大社会中研究委员会工作的学者的宝贵资源，有助于法治和全面加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理解。³²⁶ 委员会欣见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还介绍了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现状，并收录了委员会简要记录的预先编辑版和委员会全体会议录音录像的链接。

12.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290. 委员会再次赞赏地指出，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³²⁷ 对于增进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在该领域的工作(包括委员会的工作)的了解，意义非凡。

13. 审议本五年期内在纽约举行委员会某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问题

291. 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22 年)报告第 281 段曾建议在下一个五年期内在纽约举行一次第一期会议，以加强与联大的对话，促进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代表之间的直接接触。委员会指出，由于第七十五届会议(2024 年)或第七十六届会议(2025 年)第一期会议没有会议室，委员会无法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因此，委员会建议第七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2026 年)在纽约举行。委员会请秘书处着手作出必要的行政和组织安排，为在纽约举行这样一次第一期会议提供便利。特别提请注意的是，必须确保能够利用总部充足的会议设施和图书馆设施，并能够以电子方式利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图书馆的资源和研究协助。还强调必须确保委员会委员的助理有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和足够的空间。

E.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92. 委员会决定，第七十五届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和 7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

F.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293. 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在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第 3639 次会议上发言，通报了国际法院最近的司法活动。³²⁸ 随后交换了意见。

294. 美洲法律委员会委员乔治·罗德里戈·班代拉·加林多先生代表该委员会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他在 2023 年 7 月 4 日委员会第 3636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概述了该委员会在各种法律问题上的活动。³²⁹ 随后交换了意见。

295. 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由该委员会主席阿热尔·盖尔迪什女士和总报告员凯文·费迪南·恩金巴先生代表该委员会出席了本届会议。他们在 2023 年 7 月 6 日委员会第 3637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概述了非洲联盟委员会在各种法律问题上的活动。³³⁰ 随后交换了意见。

³²⁶ 概况可查阅 <http://legal.un.org/cod/>。

³²⁷ http://legal.un.org/avl/intro/welcome_avl.html。

³²⁸ 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³²⁹ 同上。

³³⁰ 同上。

296. 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由委员会主席赫尔穆特·蒂奇先生和委员会主席欧洲委员会法律顾问约尔格·波拉凯维奇先生在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第 3638 次会议上发言。³³¹ 他们着重讨论了委员会以及欧洲委员会目前在国际公法领域的活动。随后交换了意见。

297.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卡马林·皮尼普瓦多尔先生代表该组织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在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举行的第 3639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³³² 他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该组织的情况，并概述了其活动。随后交换了意见。

298. 2023 年 7 月 4 日，委员会委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红十字委员会国际法、政策和人道外交事务主任尼尔斯·梅尔策先生致欢迎词，红十字委员会首席法律干事兼法律司司长科尔杜拉·德勒格女士和委员会主席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致开场词。在德勒格女士的主持下，就“国际法的执行目前面临的挑战”进行了讨论。红十字委员会法律顾问蒂尔曼·罗登豪瑟先生和库博·马查克先生就“武装冲突期间的国际人道法和网络行动”专题发言，“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的特别报告员查尔斯·贾洛先生就该专题作了发言。每组发言之后都有一场由德勒格女士主持的讨论。梅尔策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G. 出席联大第七十八届会议的代表

299. 委员会决定由其主席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代表委员会出席联大第七十八届会议。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主席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也将出席。

H. 国际法讲习班

300. 根据联大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77/103 号决议，第五十七届国际法讲习班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在万国宫举行。讲习班的对象是专门研究国际法的年轻法学家，以及在本国公务员系统中从事学术或外交工作的年轻教授或政府官员。

301. 来自所有区域集团、分属不同国籍的 23 名学员参加了讲习班。³³³ 参加者出席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和特别安排的讲座，并参加了关于具体专题的工作组。

³³¹ 同上。

³³² 同上。

³³³ 下列人士参加了讲习班：Meriem Agrebi 女士(突尼斯)；Manduul Alimaa 先生(蒙古)；Gergő Barna Balázs 先生(匈牙利)；Kezia Campbell-Erskine 女士(圭亚那)；Stefano D'Aloia 先生(意大利)；Joel Diaz Rodriguez 先生(秘鲁)；Moussa Fadiga 先生(科特迪瓦)；Natnael Fitsum Tekeste 先生(厄立特里亚)；Frida Fostvedt 女士(挪威)；Omnia Gadalla 女士(埃及)；Bahareh Ghanoon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Randa Hasfura 女士(萨尔瓦多)；Marvin Ikondere 先生(乌干达)；Natalia Jiménez Alegria 女士(墨西哥)；Jolane T. Lauzon 女士(加拿大)；Yasmine Luhandjula 女士(刚果民主共和国)；Neil Nucup 先生(菲律宾)；Magma Sountouma 女士(多哥)；Dana Talic 女士(沙特阿拉伯)；Ornela Flavia Vanzillotta 女士(阿根廷)；Anita Yadav 女士(印度)；Satomi Yanagidani 先生(日本)；以及 Patricia Zghibarta 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由日内瓦大学国际法教授 Makane Moïse Mbengue 先生担任主席的甄选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3 日开会，从 105 名申请人中选出 23 名候选人。

302. 委员会主席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和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宣布讲习班开幕。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高级法律顾问乌尔里希·冯·布卢门塔尔先生负责讨论会的行政管理、组织事宜和会议的进行，并担任主任。国际法专家和顾问维托里奥·马内蒂先生担任协调员，法律助理基拉·赖特梅尔女士和诺芒格勒尔·加姆斯兰加夫女士提供协助。

303. 委员会委员作了下列讲座：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国际法委员会工作介绍”；达波·阿坎德先生，“国际法委员会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查尔斯·贾洛先生，“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乔治·罗德里戈·班代拉·加林多先生，“特定习惯国际法”；朱塞佩·内西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一般法律原则”；伊冯·明加尚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国际法院, 2022 年)中举证责任对总体确定赔偿的影响”；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雅库巴·西塞先生，“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奥古斯特·赖尼施先生，“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菲比·奥科瓦女士，“政府在联合国代表权的法律问题”；以及达波·阿坎德先生和罗尔夫·埃纳尔·法伊夫先生，“国际刑事法院和豁免问题”。此外，还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的四位共同主席组织了一次圆桌会议，他们是波格丹·奥雷斯库先生、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和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

304. 日内瓦大学教授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女士作了关于“预防和解决与环境气候变化有关的争端”的演讲。

305. 讲习班学员在日内瓦联合国图书馆和档案馆历史学家和顾问亚历克斯·雷诺先生带领下，参观了在日内瓦联合国博物馆举行的“日内瓦多边合作 100 年”展览。与会者还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档案馆主任雷莫·贝奇先生的引导下参观了劳工组织，并听取了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书记官长德拉森·彼得罗维奇先生关于“国际行政法庭”和劳工组织法律顾问乔治·波利塔基斯先生关于“劳工组织的标准制定”的两场介绍。他们还访问了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听取了研究司高级顾问加布里埃尔·玛索女士和世贸组织争端解决律师胡安·巴勃罗·莫亚·奥约斯先生的演讲。

306. 组织了前往洛桑的瑞士比较法研究所的一日游，在那里专门安排了一次特别活动，参加者有代理所长卢卡斯·赫肯多恩·乌舍勒先生、图书馆馆长娜塔莉·马蒂女士、普通法法律顾问约翰·卡兰先生、意大利法法律顾问伊拉里亚·普雷泰利女士、法国法法律顾问卡罗尔·维内特女士和斯堪的纳维亚法律顾问亨里克·韦斯特马克先生。

307. 讲习班学员出席了日内瓦大学主办的题为“解开波浪：探索气候变化对海洋法和国际水法的影响”的讨论会，到会的有日内瓦大学教授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女士、日内瓦大学教授、国际水法平台/日内瓦水中心协调员玛拉·蒂格尼诺女士、委员会委员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马里奥·奥亚萨瓦尔先生、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他们还出席了日内瓦国际和发展问题研究生院为前劳工组织法律顾问弗朗西斯·莫潘先生举行的关于“社会正义和劳工组织的未来”的会议。

308. 组织了关于“为国际法委员会确定新专题”和“国际法委员会工作中的区域主义和普遍主义”的两个工作组，学员被分配到其中一个工作组。委员会的两名委员达波·阿坎德先生和乔治·罗德里戈·班代拉·加林多先生分别负责监督和指导工作组的工作。每个工作组都编写了一份报告，并在讲习班的最后一次工作会议上介绍了结果。这些报告已经汇编并分发给所有与会者以及委员会委员。

309. 与会者还参加了国际法讲习班学员网络的一次会议。网络主席韦里蒂·罗布森女士(2017 届学员)、网络副主席莫里茨·鲁道夫先生(2017 届学员)、网络副主席 Mary Chong 女士(2017 届学员)、网络秘书长兼国际法讲习班协调员维托里奥·梅内蒂先生向学员们致辞并介绍了学员网络的工作情况。

310. 日内瓦共和国和州在日内瓦市政厅提供了传统的款待。学员们在日内瓦共和国和州礼宾司副司长萨米·本萨勒姆先生的带领下，参观了阿拉巴马厅和州政府的办公地。

311. 委员会主席、国际法讲习班主任和讲习班学员代表马文·伊康德尔先生(乌干达)在颁发证书仪式上向委员会致词。每位学员都获得了一份证书。

31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国际法讲习班的经费受到经济和财政因素的不利影响，这反过来又影响到讲习班能够提供的津贴。现在的情况比 2019 年好得多，这是因为讲习班现在定期获得两大笔自愿捐款。然而，讲习班必须思考今后扩大其财政基础的方式方法。2023 年，讲习班发放了 16 笔研究金(15 笔用于旅费和生活津贴，1 笔仅用于生活津贴)。

313. 自 1965 年开始举办讲习班以来，来自 178 个国家的共 1,307 名学员参加了讲习班。约 797 名学员获得了研究金。

314. 委员会强调它对讲习班的重视，讲习班使得青年法律工作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青年法律工作者能够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许多国际组织的活动。委员会建议联大再次呼吁各国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在 2024 年能够举办讲习班，并确保尽可能广泛的参加和适当的地域分配。